

# 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文件

陕重进党发[2021]6号

## 中共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委员会

###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陕西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建立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明确国有企业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的要求，扎实推进党的学习教育在公司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党的建设与企业现代化制度相融合，经公司党委研究，制定公司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第二条 “第一议题”制度是指公司各级党组织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最新文章、最新指示、最新要求等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第一时间贯彻落实。

## 第二章 学习内容及形式

第三条 “第一议题”内容主要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最新出台或修订的重要党内法规，中央下发的重要文件等。

第四条 公司各级党组织要把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作为政治任务。列为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组织“三会一课”和其它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具体内容即本制度第三条所列内容。公司各级党组织要不断提高学习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学习成效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议题申报及审批。“第一议题”一般情况下由公司综合管理部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最新出台或修订的重要党内法规，中央下发的重要文件等提出。如涉及到工作领域的相关内容，需提报公司党委会议作为“第一议题”的，由相关单位填写《“第一议题”学习议题申报表》，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于第一时间报送综合管理部，报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审定，审定后的“第一议题”，各单位在收到反馈后，尽快按要求准备材料报送综合管理部。

第六条 “第一议题”学习通过以下形式开展：

（一）党组织书记领学原文。带头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等。

（二）领导班子交流研讨。交流分管领域工作方面习近平总

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等。

（三）党组织安排专题辅导。通过案例分析、观看专题片等形式，提升学习效果，细照笃行。

### 第三章 学习要求

第七条 在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须在发表和作出后的第一次党委会（领导班子）会议上的第一项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对有落实任务的议题，涉及的分管领导和相关单位要围绕第一议题先学一步，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提交公司党委（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讨论。若党委会（领导班子）会议召开前，习近平总书记没有发表新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等，则“第一项议题”应安排学习中央最新出台或修订的重要党内法规，中央下发的重要文件等。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要紧密结合实际，注重学习时效性，按要求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如遇中央、省委、省国资委等临时专题部署，则按要求做动态调整。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贯彻落实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学习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精心准备、科学合理安排，确保学习严格执行。每次党组织学习后，要求领学原文有笔记记录；交流研讨有心得体会；专题辅导有影像资料，切实将“第一议题”学习内容融会贯通，真信笃行。

### 第四章 监督反馈

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建立健全议题监督机制，将“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各类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内容，

自觉运用“第一议题”学习内容，推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提升治理效能，公司综合管理部将按季度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反馈《“第一议题”学习情况监督反馈表》，及时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

## 第五章 成效检验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要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作为班子和个人述职述廉，以及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汇报情况，深入查摆、认真研究，确保落细、落实。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第一议题”学习议题申报表  
2. “第一议题”学习情况监督反馈表

中共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1

“第一议题”学习议题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议题名称			
申报单位		议题领学人	
议题涉及 相关单位			
申报单位负责人 (签字)			
申报单位分管领 导审核意见			
公司党委意见			

附件 2

“第一议题”学习情况监督反馈表

序号	党组织名称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取得效果	负责人